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信息

公告编号：2019-014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倩女士主持，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晓跃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7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2018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和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邹建军等 18 名交易对方承诺维尔科技公司扣除协议约定不纳入考核范围的费用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 6,800 万元、8,000 万元、9,500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维尔科技公司扣除协议约定不纳入考核范围的费用后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为-1,445.96 万元，低于承诺数 10,945.96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5.22%，维尔科技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维尔科技盈利承诺期届满时资产减值额为 69,793.41 万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提高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

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进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